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馬思剛

聯絡電話：(02)2356-5064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418@moi.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306014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306014640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復本部所報有關「政治獻金法」第12條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得否收受政治獻金疑義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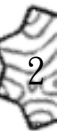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27日院臺綜字第103004491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政治獻金法」第12條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得否收受政治獻金疑義1事，本部前將103年7月8日會商相關機關各與會機關所提意見、本部利弊分析意見，並就行政院有關罰則不宜採準用之方式予以規範之法律適用原則及政策有無變更等事宜，於103年7月28日以台內民字第10302198551號函陳報行政院核示，經行政院秘書長前揭函核復以，「請本於權責自行依法核處。」
- 三、鑑於行政院有關罰則不宜採準用之方式予以規範之法律適用原則及政策並未變更，又本部報經行政院於102年12月19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之「政治獻金法」第12條修正草案，

綜合規劃處 收文:103/09/24



1030050588 限辦:103/09/25





尚未完成立法，爰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尚未有法律依據可據以收受政治獻金，惟為保障擬參選人權益，本部將賡續積極推動上開法律修法，俾使上開擬參選人之收受政治獻金，有法律依據可循。

四、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前揭函影本1份。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財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



裝

訂



線